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靜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：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50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05057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05057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」第8
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」及修正
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
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